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实景三维内蒙古建设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S（南部地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赤峰宏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99.88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0.8029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宏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小微企业证明

注册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赤峰宏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114806803A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1997年08月27日	行业	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